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2〕144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州市2022年度 第一批“市投区建”消防站建设方案的复函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来文《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
审 2022 年度第一批“市投区建”消防站建设方案的函》（穗消函
〔2022〕38 号）收悉。经审核，复函如下：

一、实施天河广氮、智慧城两个消防站建设项目可完善天河
区消防布局，且已纳入《广州市消防工作“十四五”规划》，项目
建设必要性充分。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一）广氮消防站：拟建一座大型消防救援站，总建筑面积 7999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7869 平方米、训练塔 120 平方米、门岗 1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训练塔、门岗各 1 栋，以及室外训练场等附属配套工程；

（二）智慧城消防站：拟建一座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总建筑面积 3993 平方米，其中综合楼 3863 平方米、训练塔 120 平方米、门岗 1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综合楼、训练塔、门岗各 1 栋，以及山岳救援、水上救援训练池、室外训练场等附属配套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一）广氮消防站：总投资估算为 7819 万元，其中工程费 4181 万元，建设用地费 256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建设用地费）821 万元，预备费 250 万元；

（二）智慧城消防站：总投资估算为 5154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96 万元，建设用地费 21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建设用地费）480 万元，预备费 143 万元。

资金来源均为市财政资金。请按限额设计要求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等工作，严格做好投资控制。

四、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广州市消防站建设的实施意见》（穗消函〔2020〕55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工作要求，本批消防站建设方案审批后视同已批复项目建议书。

后续审批事项在此批复范围内，直接在区有关部门办理。

五、请按照政府投资管理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并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31日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